



湖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ZHOU MUNICIPALITY

湖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232 期）
6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行政中心
联 系 电 话：0572-2398281
网 址：<http://www.huzhou.gov.cn>
印 刷 单 位：湖州市机关印务有限公司
发 送 对 象：市级相关单位及政务公开线下专区
印 数：900 份

2025

第 5 期（总第 232 期）

湖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232 期)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6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创新型小微企业“播种计划”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的通知
(湖政办发〔 2025 〕 9 号) (1)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湖政办发〔 2025 〕 12 号) (14)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湖政办发〔 2025 〕 13 号) (22)

ZJEC01-2025-0003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创新型小微企业“播种计划”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湖州市创新型小微企业“播种计划”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湖州市创新型小微企业“播种计划”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要论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面向符合产业变革趋势、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未来发展领域和方向，大力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以“播种计划”为载体抓手，创优“三大环境”，攻坚科创提能，高速、高质、高效推进产业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创新型小微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园区发展，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

力。探索“播种”机制，浓厚创新创业氛围，彰显“创新湖州”城市特质，形成湖州经验，为产业科技创新提供宽松优越生态，打响“创业在湖州、成果转化在湖州”城市品牌。

二、工作目标

（一）搭建“播种”平台。以各类创新孵化器、科创园、小微企业园、人才产业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为基础，建设一批科技型产业园（专业园）“播种”平台，为创新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和成长壮大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播种”平台具备准公共属性，产业定位明确，集聚效应明显，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到2027年底，全市建成科技型产业园（专业园）100个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园区（含高星级小微企业园）30个以上。

（二）优选“播种”种子。建立“播种计划”企业、项目“种苗库”“培育库”，优选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能够通过创新推动自身发展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到2027年底，每年引进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总数3000家以上，其中未来产业领域内企业不少于1/3；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累计超1200家。

（三）涵养“播种”生态。建立“研发有技术支持、转化有政策支持、生产有市场支持、减少干预宽容失败”的创新机制；建立“市区县专班统筹、市场准入低门槛、要素供给低成本、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园区专业化服务”的创业机制；建立“招商体系化、扶持协同化、关爱社会化”的保障机制，形成“选优种子、精心培育、精准扶持、固化成果、复制裂变”的全过程“播种”生态，为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和成长空间。

三、重点任务

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数字服务业等“四业”领域，以“一图两库两池两平台”为路径，编制产业链场景应用清单、“揭榜挂帅”清单、首批标志性产业园培育清单“三张清单”，构建“精准选种、精心育苗、精细培优、精品呈现”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引育机制，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增长新动能。

（一）强化引育创新群体力度，强力催动创新型小微企业“生得出”。紧扣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方向，构建招商引进一批、创新孵化一批、集聚发展一批、优选培育一批的“四个一批”路径，以“一图两库”强引育、聚合力，加速催生创新型小微企业。

1.招商引进一批。紧盯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环节，编制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园招商地图，持续推进链式招商、以商引商、场景招商、专业招商，用好第三方机构，精准挖掘匹配项目信息、路演信息、团队信息，按图索骥精准招引一批产业适配度高、科创属性强、发展潜力好的创新型项目。发挥湖州绿水青山优势，向市域外创新型企业提供旅游团建、学习培训、户外拓展等场地服务，开展植入式“营地招商”。推动一批园区、企业与相关商会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建立长期沟通机制，批量导入产能扩张和成果转化项目。建强创新型小微企业招商队伍，培养一支懂产业、知政策、善谈判的专业招商队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创新孵化一批。鼓励“先用后转”“开放许可”“作价入股”等合作模式，加快专利成果产业化，形成“科研人才+企业业主+投资机构”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制，引导企业合理嫁接、高效转化本地高校研究成果。推动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湖州）、莫干山地磁大科学装置研究院等高能级研究机构“沿途下蛋”。加强科研“飞地”建设，建立人才互认机制，固化研发在外地、转化在本地的创新模式。支持链主型企业裂变发展，促进技术积累、沉淀并转化，对本地转化的关键领域创新型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集聚发展一批。以场景应用建设为导向，突出地理信息应用、北斗智驾、智能仓储配送和先进能源应用等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探索创建智能工厂、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协助制造、空中通勤、远程医疗诊断等更多标志性场景应用，形成政府、企业、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场景专业服务机构“五方”协同合作的场景创新生态，吸引相关产业链创新企业集聚发展。产业链牵头单位针

对“四业”发展需要，适时发布产业链场景应用需求清单、“揭榜挂帅”清单，根据产业特色，制定出台相应适配政策举措。每条产业链重点打造1—2个标志性场景应用，支持创新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4.优选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科技前沿、产业发展导向和湖州实际所需，以全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南太湖精英计划等多层次多样化赛事活动为渠道，高标准、高质量遴选优质项目，构建创新型小微企业种苗库、培育库“两库”。制定“选种、育苗、培优”梯度培育计划，每年优选一批高成长性、高科技含量“种苗库”企业和项目，可提档升级至市优质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强化专业服务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创新型小微企业“活得下”。加强园区平台建设，整合政策资源，强化政策保障，提升服务供给，创优“三大环境”，以专业化园区平台、共享化专业平台“两平台”提服务、强保障，打造“给机会、给场景、给平台、给资源”的创新创业之城。

1.建设专业化园区平台。提升园区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有规范专业服务、有产业基金配套的“产业+基金+服务机构”的科技型产业园（专业园）平台，为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环境。引导国有园区率先开展专业化园区建设，组建产业对口的专业化园区服务公司，提供统一规范的管理、专业精准的服务，并鼓励跨区经营，引导各区县在科创资源丰富的大城市建立“飞地”科创园区。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园智慧管理平台，整合运用园区主导产业、厂房数据、入驻企业及经营业务、软硬件服务资源与业务支持等信息，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一站式”入驻服务，助推科技型产业园（专业园）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市产业集团）

2.共建共享专业平台。鼓励园区合理配备与产业相符的通用基础设施和设备，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实验检测、检验检测、验证确认、分析测试等专业便利性条件。支持企业、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机构主体，建设具有行业共

性的、开放共享的中试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技术转化应用、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平台，为相关企业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降低创业综合成本。鼓励小微企业园建立奖优机制，对引育项目达产上规、亩均达标或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等，给予奖励支持。引导国有小微企业园主动对接“种苗库”企业、项目，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创新创业类项目，发挥领投作用，由产业基金配套创业启动资金。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鼓励保险公司探索设立保险资金池，拓展适用保险险种，降低新产品、新应用市场风险，市工发资金给予一定配套支持。对认定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及省级及以上新产品，积极支持纳入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优化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范围，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引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对落户的创新型项目领军人才，落实免费行、免费游、企业家关爱、子女入学等相关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湖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城市集团、市交通集团、市产业集团）

（三）优化提升企业成长环境，精准支持创新型小微企业“长得好”。聚焦创新型小微企业培育壮大，以创新要素供给池、配套基金池“两池”孕土壤、优生态，浓厚创新氛围，厚植创业文化，不断提升创新型小微企业辨识度和产出质效。

1.推动产业链协同。成立市、区县产业链协同专班，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及共性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力度，迭代创新要素“供给池”机制，支持政产学研金介用等一体化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与园区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链主企业通过风险投资、技术输出，为产业链生态内企业注入资金和创新资源，促进资金链、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以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为基础，加强创新综合体建设，促进“产业创新联盟”提供优质精准服务。鼓励区域内高校院所与园区建立“技

术协同联盟”，促进适用技术更新迭代和新技术的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支持耐心资本输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大胆资本，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理念，引导社会资本聚焦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形成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加强基金池建设，优化拓展支撑功能，加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对“种苗库”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研发与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挂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设立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认股权”“知识产权+认股权”等方式入股。鼓励本地重点企业加大产业链投资，构建“政府基金+社会资本+企业投资”的资金供给体系。为重点支持项目制定长期投资计划，持续为科创企业提供上市公开募资前的投资匹配，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口〉、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集团、市产业集团）

3.打造创新文化示范。浓厚鼓励创新、尊重首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加大技术突破和技术领先项目的支持力度，坚持“非禁即入”，切实减少行政干预对创新项目的制约。对创新创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园区、企业和个人等先进典型，市级新闻媒体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定期介绍先进事迹、创新成果和创业经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实行“地方政府牵头领导、经信组织实施、部门区县合力推动、全社会联动参与、产业园区有效承载、企业创新创业”的工作机制，引领企业进入创新时代。加强对“播种计划”的整体部署和统筹指导，强化多部门协同、市区县联动，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各职责部门、区县为责任主体，属地乡镇（街道）、产业园为承接主体。经信部门牵头负责“播种计划”的组织实施，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推进落地。

（二）抓好责任落实。充分利用市领导“重大项目双月督看”等活动机制，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区县要完善推进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工作

合力，将“播种计划”有关任务内容纳入工作考核，完善季度晾晒比拼机制。实施“一园区一方案”，每个产业园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专业招商队伍，制定具体方案，迭代升级产业招商地图，确保“播种计划”真正落地见效。

（三）迭代措施打法。各区县、市级相关单位要及时“回头看”，总结推广经验与做法，改进不足，完善措施，创新机制和办法，推动工作特色化、品牌化深入推进。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产业园（专业园）、企业优先支持试点示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各区县“播种计划”主要任务分解表

2.首批标志性科技型产业园（专业园）培育清单

附件 1

各区县“播种计划”主要任务分解表

所属区县	年份	科技型产业园 (专业园) (个)	省级专精特新园区(含高 星级小微企业园)(个)	引进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家)		省级以上专 精特新企业 (家)
					其中:未来产业 领域内企业 (不少于 1/3)	
吴兴区	2025 年	12	12	160	55	160
	2026 年	12	13	160	55	180
	2027 年	10	14	160	55	200
	小计	34	—	480	165	—
南浔区	2025 年	6	1	160	55	140
	2026 年	6	2	160	55	160
	2027 年	5	3	160	55	180
	小计	17	—	480	165	—
德清县	2025 年	8	2	200	70	220
	2026 年	8	3	200	70	260
	2027 年	6	4	200	70	280
	小计	22	—	600	210	—
长兴县	2025 年	4	3	200	70	220
	2026 年	4	4	200	70	260
	2027 年	4	5	200	70	280
	小计	12	—	600	210	—

所属区县	年份	科技型产业园 (专业园) (个)	省级专精特新园区(含高 星级小微企业园)(个)	引进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家)		省级以上专 精特新企业 (家)
					其中:未来产业 领域内企业 (不少于 1/3)	
安吉县	2025 年	3	0	200	70	135
	2026 年	3	1	200	70	155
	2027 年	3	2	200	70	170
	小计	9	-	600	210	-
南太湖新区	2025 年	1	0	50	20	70
	2026 年	1	0	50	20	75
	2027 年	2	1	50	20	80
	小计	4	-	150	60	-
长合区	2025 年	1	0	30	10	35
	2026 年	1	0	30	10	45
	2027 年	2	1	30	10	50
	小计	4	-	90	30	-
全市累计	2025 年	35	18	1000	350	980
	2026 年	35	23	1000	350	1135
	2027 年	32	30	1000	350	1240
	合计	102	-	3000	1050	-

附件 2

首批标志性科技型产业园（专业园）培育清单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县	主导产业	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性质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²）	现有企业数（家）
1	万马智能制造产业园	吴兴区	1.通用设备制造业； 2.其他制造业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228	178000	59
2	湖州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	吴兴区	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其他制造业；3.通用设备制造业	湖州立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	204	270138.07	53
3	浙江佳成小微企业园	吴兴区	智能物流装备研发与销售	浙江佳成科技园有限公司	民营	90.3	37000	200
4	吴兴科技创业园	吴兴区	1.汽车制造业； 2.其他制造业	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260	267000	94
5	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吴兴区	1.通用设备制造业； 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节能（湖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215	148599	75
6	物流装备产业园	吴兴区	1.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265	114259.41	81
7	湖州七幸科技产业园	吴兴区	专业设备研发制造、电子信息、贸易	湖州七幸孵化器有限公司	民营	68.5	100000	122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县	主导产业	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性质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²)	现有企业数(家)
8	湖州国千东源智能产业园	吴兴区	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2.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3.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湖州海智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民营	160	163474.08	52
9	安通智慧谷-湖州环保创新园	吴兴区	1.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2.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3.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浙江安通产业园运营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民营	111	91800	16
10	通益童装小微产业园	吴兴区	纺织服装、服饰业(服饰制造)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81.6	110400	60
11	化妆品产业科技孵化园	吴兴区	化妆品生产贸易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民营	50.34	47647.84	53
12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吴兴区	软件信息、电子商务、设计研发、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87	56000	32
13	菱湖置信工业园	南浔区	1.通用设备制造业；2.纺织业	湖州南浔荣创园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	132	228000	65
14	旧馆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园	南浔区	1.其他制造业；2.纺织业；3.家具制造业	湖州南浔頔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140	140000	164
15	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南浔区	1.纺织服装、服饰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仪器仪表制造业	湖州大东吴绿色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民营	142.5	140250	57
16	南浔镇小微企业园	南浔区	智能制造、绿色家居	湖州嘉伦绿色家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79.3	120656.55	21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县	主导产业	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性质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²)	现有企业数(家)
17	湖州东·新智造产业园	南浔区	1.纺织业; 2.通用设备制造业; 3.专用设备制造业	湖州南浔荣创园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49.98	65707	26
18	湖州众创小微创业园	南浔区	绿色家居, 机械制造加工, 电子信息及元器件制造	湖州南浔荣创园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126.42	152708.12	27
19	浙江德清人才创业园	德清县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	浙江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106	96000	82
20	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一期)	德清县	1.通用设备制造业; 2.专用设备制造业; 3.仪器仪表制造业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18.7	120000	51
21	德清县科技创业园	德清县	1.其他制造业; 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医药制造业	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100.15	92800	81
22	德清雷甸科技园	德清县	1.仪器仪表制造业; 2.其他制造业; 3.通用设备制造业	德清县雷甸镇科创园有限公司	其他	85	75700	14
23	德清(中国)木业文化产业园	德清县	木制品	浙江德华木皮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	422	300000	79
24	绿色智造及电子信息创新基地(二期)	德清县	1.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湖州万企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	83.86	83500	24
25	瑞明科创园	德清县	1.金属制品业; 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浙江瑞明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77.34	90400	35
26	东衡众创园	德清县	1.家具制造业; 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德清县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	352	264000	79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区县	主导产业	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性质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²)	现有企业数(家)
27	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长兴县	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 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长兴煤山持恩青年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	101	76000	50
28	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	长兴县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数字经济	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国有	185.5	131700	89
29	安通智汇谷—长兴新能源智造产业园	长兴县	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 2.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浙江安通产业园运营技术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民营	164	103814.91	43
30	长兴星网电子商务园	长兴县	电子商务、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型	湖州星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45	46000	72
31	安吉两山创客小镇	安吉县	节能环保	浙江安吉追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74	升级中	118
32	安吉科技创业园	安吉县	1.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2.技术培训、服务、转让	安吉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国有	43	32006	66
33	安吉县智能加速器园区	安吉县	装备制造业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	616	201325.7	15
34	中节能·万马(湖州)智谷产业园	南太湖新区	1.其他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节能(湖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47.4	96813	11
35	泗安西湖科创园	长合区	1.医药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长兴泗安西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128	94000	176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5〕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强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创新推动涉企服务体制机制集成落地，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着力打造“企业最有感”的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优化全市涉企服务体系为总目标，充分发挥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台枢纽作用，线上线下“一体融合”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服务。聚焦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全方位落实工作链和责任链。抓实涉企服务事项、

部门赋权“两集中、两到位”，真正实现企业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二、体系架构

按照“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运转、按需服务”的原则，整合市级部门和区县资源，构建一体协同的涉企服务新体系。

（一）市级层面。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涉企服务的工作体系，市政务办负责全市涉企服务机制优化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导工作，协调解决各类渠道移交的涉企问题。市级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本领域优化涉企服务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二）区县层面。按照省、市涉企服务事项优化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地区涉企服务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涉企单位、服务驿站的统筹指导，重点推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入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加强常态化协调会商，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落实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驿站层面。聚焦政府侧、市场侧、企业侧深度融合，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园区、产业平台打造特色产业分中心和企服驿站，为本地区企业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及时解决企业问题和困难，做好涉企问题的上报。

（四）部门层面。各市级涉企单位统筹条线资源，负责各自领域的企业服务工作，承接好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交办问题的办理，抓好重点涉企服务事项的落实；高质量推进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以及省、市产业链“一类事”服务场景应用落地各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驿站，提升产业竞争力。各服务板块牵头单位优化相关领域涉企服务事项，全面梳理涉企服务事项并推动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动相关单位充分赋权，加强进驻人员力量。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机制

1.推动高频事项覆盖。围绕企业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涉企服务事项，梳理出入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涉企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增值服务事项更新，梳理下发《湖州市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细化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加强部门职责赋权。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赋权放权力度，将涉企服务事项受理权限向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将相关人员力量向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到位。人员未进驻单位需将事项交由相关服务板块牵头单位受理，强化各服务板块骨干力量选配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范围和服务质效。

（二）完善涉企问题闭环管理

1.做好协同机制整合。推动“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重大活动载体与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融合，加快涉企问题反映平台整合，推动“湖企办”平台与省级系统贯通，确保涉企问题“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回访、跟踪、评价。发挥涉企问题解决联席会议作用，协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加大对“不满意”、超期办结、二次交办、领导批示等重点问题跟踪问效力度。

2.深化问题诉求分析。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精准分析，加强面上共性问题分析研判，聚焦“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质效解决率等核心指标，优化涉企问题从归集处置到考评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注重建章立制、抓本治源，将能解决普遍问题、重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改革成果，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到“一类事”提升，推动涉企问题从“办结”向“办好”跃升。

3.统筹惠企长效服务。市政务办应加强对全市涉企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对全市企业和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分类施策，根据市领导和有关单位联系重点企业情况，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指导各区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落实分级运转机制，按照所有企业“无事不扰、需求导向”，重点企业“重点突出、一企一策”的原则，通过上门走访服务、科学定制政策服务等方式，及时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强化投资项目全链条服务管理，实现企业培大育强目标。

（三）迭代数字赋能线上平台

1.做优线上办事平台。打造全市统建的涉企服务线上平台，各单位原则上不新建涉企服务应用，“湖企办”区县特色服务板块由各区县视情自建，由市政务办和市数据局审核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已建应用的跨单位数据协同和系统联通。完善政策、人才、金融、科技、法律等线上服务清单，升级各增值化板

块线上服务功能，打造“千企千面”企业专属空间。有效集成政府侧、市场侧、社会侧服务资源，通过匹配企业信息，畅通要素供给渠道。迭代“一类事”“一件事”专区等功能模块，不断优化线上平台服务路径和办事体验。

2.加快惠企政策落地。加快涉企政策标准化拆解和统一发布，建立市级统一的政策和企业标签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广泛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政策智能推送、高效兑付、绩效评估等提供数据服务。围绕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财政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更多层级更多领域的政策计算模型，加强与现有政策发布平台和兑现平台多元化集成推进，实现政策落地全流程跟踪、政策绩效精准评价、诉求高效闭环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工作机制

（一）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推进涉企服务事项进驻，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的运行机制体系。优化线上线下各类涉企问题的受理、研判、处置路径，强化涉企运行数据分析研判。

（二）分级运转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协同，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构建系统高效的运行体系。采取“协调小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企服驿站”架构，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构建上下贯通、一体协同的涉企服务新体系。

（三）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围绕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及涉企重大问题高效闭环解决，完善定期会商机制。每两月召开1次涉企问题解决联席会议，由一名副市长召集；每月召开1次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月度例会，由市政办召集各板块牵头单位参加；每两周召开1次服务板块工作例会，由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政务大厅各窗口主任、各服务板块负责人参加。

（四）涉企问题处置监督“双闭环”机制。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同监督联动机制，深化“135”处置机制，优化复盘剖析和问责问效机制，督促职能部门强化预警研判，提升问题解决效率，推动难点问题、共性问题解决，推进涉企问题闭环落实。

（五）政企互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企互动机制，根据市领导和有关单位联系重点企业情况，对收集的企业问题进行全量回访，组织开展助企专项活动和专题培训，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助力企业及时掌握政府助企惠企政策，实现政企沟通常态化、政府服务精准化、涉企问题解决高效化，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组织保障

健全工作链和责任链，市政务办负责抓好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和责任落实，做好日常业务指导和评价。各区县、市级有关单位按分工加强实施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单位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强化跨部门合作力度，推动形成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加大工作比拼和监督力度，市纪委监委机关对涉企问题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于有关单位处置不力的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推动涉企服务高质效办理。

附件：1.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分解表

2.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机制体系架构图

附件 1

湖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优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机制	推动高频事项覆盖	围绕企业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涉企服务事项，梳理入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涉企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增值服务事项更新，梳理下发《湖州市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细化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市政务办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
2	优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机制	加强部门职责赋权	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赋权放权力度，将涉企服务事项受理权限向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将相关人员力量向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到位。人员未进驻单位需将事项交由相关服务板块牵头单位受理，强化各服务板块骨干力量选配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拓展提升服务范围和服务质效。	市政务办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编办等市级有关单位
3	完善涉企问题闭环管理	做好协同机制整合	推动“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重大活动载体与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融合，加快涉企问题反映平台整合，推动“湖企办”平台与省级系统贯通，确保涉企问题“一个口子”受理、流转、督办、回访、跟踪、评价。发挥涉企问题解决联席会议作用，协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加大对“不满意”、超期办结、二次交办、领导批示等重点问题跟踪问效力度。	市政务办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数据局、市工商联等市级有关单位
4	完善涉企问题闭环管理	深化问题诉求分析	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精准分析，加强面上共性问题分析研判，聚焦“企呼我应”涉企问题高质效解决率等核心指标，优化涉企问题从归集处置到考评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注重建章立制、抓本治源，将能解决普遍问题、重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改革成果，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到“一类事”提升，推动涉企问题从“办结”向“办好”跃升。	市政务办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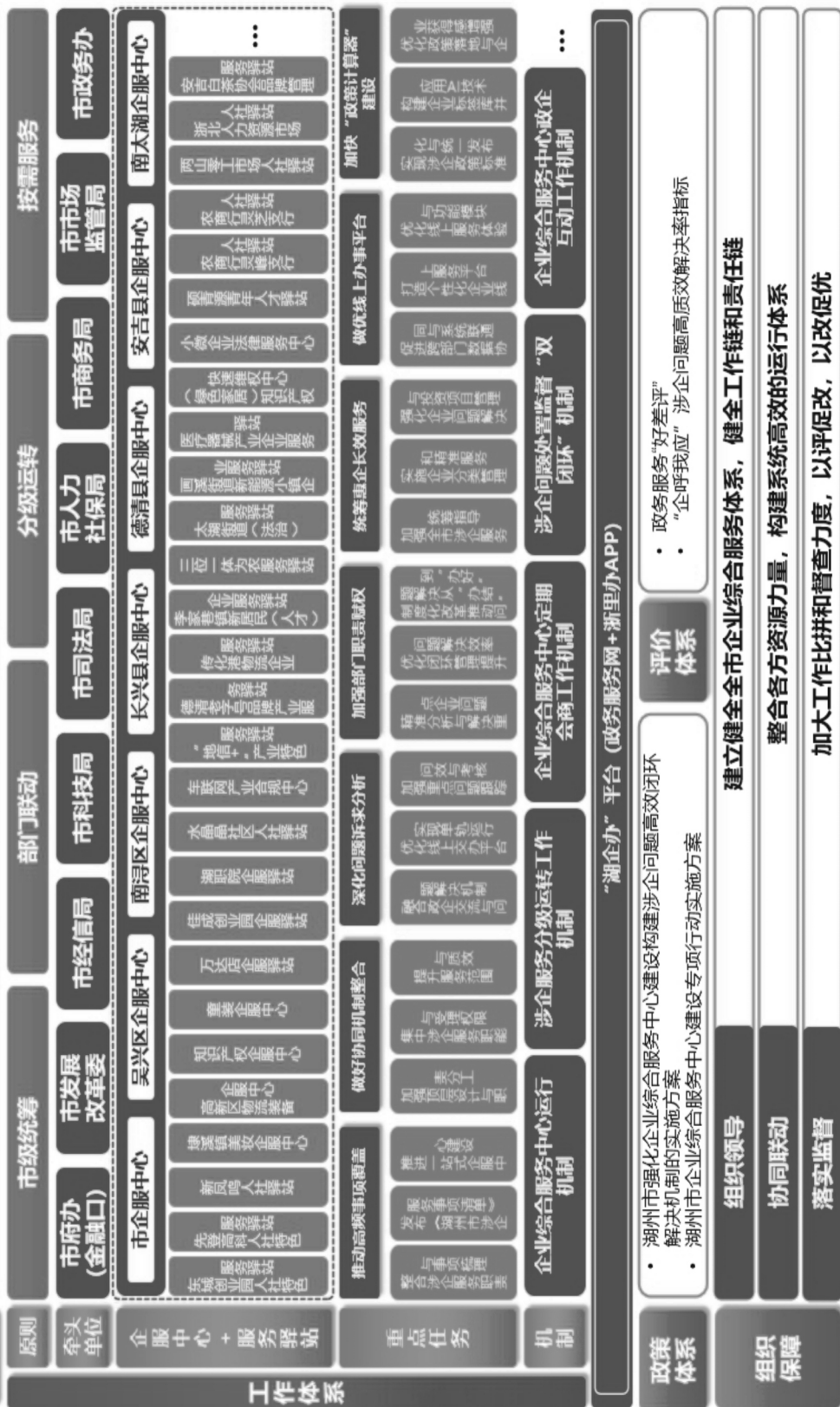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完善涉企问题闭环管理	统筹惠企长效服务	市政务办要加强对全市涉企服务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对全市企业和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分类施策，根据市领导和有关单位联系重点企业情况，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指导各区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落实分级运转机制，按照所有企业“无事不扰、需求导向”，重点企业“重点突出、一企一策”的原则，通过上门走访服务、科学定制政策服务等方式，及时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强化投资项目全链条服务管理，实现企业培大育强目标。	市政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等市级有关单位
6	迭代数字赋能线上平台	做优线上办事平台	打造全市统建的涉企服务线上平台，各单位原则上不新建涉企服务应用，“湖企办”区县特色服务板块由各区县视情自建，由市政务办和市数据局审核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已建应用的跨单位数据协同和系统联通。完善政策、人才、金融、科技、法律等线上服务清单，升级各增值化板块线上服务功能，打造“千企千面”企业专属空间。有效集成政府侧、市场侧、社会侧服务资源，通过匹配企业信息，畅通要素供给渠道。迭代“一类事”“一件事”专区等功能模块，不断优化线上平台服务路径和办事体验。	市政务办	市委编办、市数据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7		加快惠企政策落地	加快涉企政策标准化拆解和统一发布，建立市级统一的政策和企业标签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广泛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政策智能推送、高效兑付、绩效评估等提供数据服务。围绕企业获得感最强的财政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更多层级更多领域的政策计算模型，加强与现有政策发布平台和兑现平台多元化集成推进，实现政策落地全流程跟踪、政策绩效精准评价、诉求高效闭环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	市政务办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附件 2

潮州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机制体系架构图

■ 全服驿站
■ 重点任务

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总牵引，以深化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为重要抓手，推动涉企服务事项、部门赋权“两集中、两到位”，实现企业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湖政办发〔2025〕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湖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湖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的通知》（湖政发〔2016〕17号），现对市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更加

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一）需要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 1.《湖州市绿色航运条例》（牵头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2.《湖州市青年入乡发展促进条例》（牵头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3.《湖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条例》（牵头起草单位：市经信局）

（二）需要年内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1件）

《湖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牵头起草单位：市建设局）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 1.《湖州市安吉白茶保护发展条例》
- 2.《湖州市接诉即办规定》
- 3.《湖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促进条例》
- 4.《湖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

（四）需要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项目（1件）

《湖州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办法》（牵头起草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五）需要开展前期调研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件）

- 1.《湖州市城乡架空线管理条例》
- 2.《湖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 3.《湖州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 4.《湖州市南浔古镇保护条例》
- 5.《湖州市古桥保护条例》
- 6.《湖州市生态气象保护开发条例》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

集、风险评估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要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及说明，为法制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责任单位，配合做好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意见反馈等工作。

（二）提升立法质效。坚持科学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与其他单位关系密切的，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民主立法，积极探索有效听取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等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坚持依法立法，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更好维护法制统一。

（三）加大统筹协调。起草单位对于承担的起草或调研项目，要站在全市的高度、公正的立场，思考、处理和厘清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法律关系、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规范的内容、实施环境及条件等。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单位等沟通对接，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分歧，必要时提高协调层级，努力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